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布泉河乡村振兴特色带建设项目（布泉乡龙会村农文旅产业配套项目（NNZC2025-G2-230110-GDZB））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NNZC2025-G2-230110-GDZB

二、项目名称：布泉河乡村振兴特色带建设项目（布泉乡龙会村农文旅产业配套项目）

三、中标信息

1.成交结果：

序号	中标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捌角 (¥3389817.80元)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康宁街44号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和证书编号
1	布泉河乡村振兴特色带建设项目（布泉乡龙会村农文旅产业配套项目）	90日历天	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	龚汝霞 建造师注册编号： 桂245131330788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春凌（组长）、秦蓁、黄萍、李月煊、蒙智儒（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账户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

分标：人民币贰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26728.72元）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333566666608

注：转账须注明“NNZC2025-G2-230110-GDZB 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账概不负责）。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期限届满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安县布泉乡人民政府

地 址：隆安县布泉乡正街 128 号

联系方式：潘吕莎，0771-6580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栋 1 单元 9 层

联系方式：0771-5894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凯媛

电 话：0771-5894688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